

元坝 205-3 井钻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意见

姓名	刘胤	工作单位	平武县水利局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手机号码	13608124473
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ST034		

元坝 205-3 井钻采工程位于广元市苍溪县白鹤乡武皇村 1 组，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主要新建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储层改造测试工程和地面采气等四部分；施工期布设施工生活区 1 处表土堆场 1 处。

工程总占地面积 1.5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57 公顷、临时占地 0.97 公顷，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挖填土石方总量 3.72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86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0.27 万立方米），回填 1.86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0.27 万立方米），无余方；项目总投资 365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56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已于 2016 年 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7 个月。本项目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低山地貌，属于西南紫色土区，位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委托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二大队于 2025 年 2 月编制了《元坝 205-3 井钻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审核，《报告表》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上报审批或报备。主要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组成、工程布置及施工组织介绍基本清楚。

（二）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流向介绍基本清楚。

（三）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基本清楚和合理，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及方法评价较为全面、合理。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4 公顷，界定清楚。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防治执行等级合理，目标可行。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符合规范要求，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

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五、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 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井场及附属设施区、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堆场区共 3 个一级区，分区基本合理。

(二)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等级、标准基本合理，措施体系布设较完整，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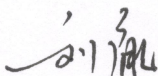
1、井场及附属设施区：主体工程已实施了表土剥离、表土回覆、井站四周区域排水沟、撒播草籽绿化、临时沉砂池、临时遮盖措施。

2、施工生产生活区：主体工程已实施了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撒播草籽绿化、临时遮盖措施。

3、表土堆场区：主体工程已实施了撒播草籽绿化、填土编织袋拦挡、临时遮盖措施。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方法正确，估算结果基本合理。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 15400 平方米，补偿费 20020.00 元。

签字： 

2025 年 2 月 27 日

此证件仅作为《元坝205-3井钻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专家身份证明之用

姓名	刘胤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0年7月
专业名称	工程
资格名称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水利电力工程技术人员评委会
审批机关	省职改办
批准时间	2003年1月



专家库在库编号：CSZ-ST034

查询网址：<http://slt.sc.gov.cn/>

联系电话：13608124473